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 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有關「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經修訂的工程擬議發展範圍的意見。

背景

2.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是2017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其中一個須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為滿足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愛秩序灣興建體育館、游泳池和戶外康體及休憩設施。

3.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的工地位於東喜道，毗連港鐵筲箕灣站，面積約為 1.8 公頃，現為康文署轄下香港東樹木組的臨時工作站、路政署的臨時辦事處及以短期租約批出的臨時停車場。根據《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該幅土地是劃作「休憩用地」地帶，如使用部份用地興建體育館及游泳池等康體設施，須獲得規劃署《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劃許可，至於用作其他用途（如社福設施及社區設施），更須獲得規劃署《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的許可。有關工地位置圖載於附件一。

4. 康文署與運輸署已於2021年3月23日就擬議的室內和室外康體設施及地下停車場，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號）。會上，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出意見，包括擬建康體設施的種類及空間分配和對社福設施的需求等。

經修訂的工程擬議發展範圍

5. 康文署考慮了委員的意見，檢視了擬建的工地位置，現建議在擬議的用地南端（近港鐵站出口）劃出一部份予其他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興建社福設施及各項社區設施，而香港東樹木組的工作站則會另覓合適地點重置。經修訂的工地位置圖載於附件二。

6. 東區現時設有六間體育館及三個游泳池，全年使用率均甚高。筲箕灣區內市民普遍會使用西灣河體育館及港島東體育館及游泳池。雖然現時游泳池的數目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多一個，惟港島東游泳池則只設有一個4條25米泳線的訓練池和一個嬉水池，在泳季期間經常出現泳客人數到達入場人數上限的情況，市民需輪候入場。由於市民對運動強身越見重視，對康體設施需求殷切，區內市民及議員一直強烈要求在筲箕灣興建多元化的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考慮到擬發展用地的地理位置毗連港鐵筲箕灣站，交通非常方便，因此本署建議充分利用其地理優勢，在該用地上興建體育館、室內暖水游泳池及戶外動態及靜態休憩設施，以滿足地區人士對康體設施的需求。

7. 本署擬興建的體育館將定位為一個適合舉辦大型比賽的場館，設有多用途主場及副場，預算合共可提供20個羽毛球場及可容納約二千名觀眾的看台。此外，為配合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本港五人足球運動的發展政策，本署擬打造有關用地成為港島區內一個地標式五人足球活動場地，而位於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及副場和室外五人足球場亦可互相配合使用，以推廣足球運動的發展。另外，議員及居民亦曾反映區內健身室設施及羽毛球場設施不足，擬建的體育館將增加相關康體設施，以滿足市民的訴求。

8. 就擬設置寵物公園及室外籃球場方面，由於現時東喜道休憩處內的寵物公園設於東區走廊行車天橋下，受位置所限，佈局狹長，天然光線亦不足，環境並不理想，本署希望能在擬議工程範圍內提供一個更完善及環境較佳的寵物公園供市民使用。至於室外籃球場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東區籃球場供應仍有不足。再者，雖然筲箕灣和愛秩序灣一帶共設有4個室外籃球場，但擬建範圍鄰近多個屋苑/大廈和多間中小學校，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對籃球設施需求甚殷，增設籃球場可滿足市民的需要。

9. 正如本署在上一次會議解釋，此項工程用地存有不少發展限制，包括地下公用設施如渠務管道、渠務保留地及水務工程專用範圍等，以及鄰近屬於交通主幹道的東區走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動態康樂設施不應闢設在主幹道20米範圍以內。由於工地存在上述的發展限制，擬議的康體設施須於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後才能確定。

10. 工程擬議發展的康體設施最新建議如下：

I. 體育館

- (a) 一個多用途主場館（可供用作三個籃球場／三個排球場／十二個羽毛球場／一個五人足球場／一個手球場），並設有可容納約二千名觀眾的看台（約一千五百個固定觀眾席座位和五百個摺疊式觀眾席座位）；
- (b) 一個副場館（可供用作一個五人足球場／八個羽毛球場／一個手球場），並設有可容納三百名觀眾的看台；
- (c) 三個多用途活動室（可分拆為六個小活動室）；
- (d) 一個乒乓球室；
- (e) 一個健身室；
- (f) 一個兒童遊戲室；
- (g) 一幅室外運動攀登牆；及
- (h) 體育館辦事處及其輔助設施，包括觀眾入場等候區、訂場處、多用途會議室、洗手間及更衣設施（供裁判、工作人員及觀眾使用）、急救室、育嬰室、控制室、藥檢室、召集室、貯物室及合適數量運作車位和上落客貨區等。

II. 室內暖水游泳池

- (a) 一個設有 10 條泳線的暖水游泳池（25 米 x 25 米）；
- (b) 一個設有 6 條泳線的暖水訓練池（25 米 x 15 米）；

- (c) 一個兒童池；
- (d) 一個戲水池；及
- (e) 游泳池辦事處及其輔助設施，包括泳客入場等候區、洗手間及更衣設施(供泳客及職員包括救生員使用)、急救室、多用途會議室、育嬰室、貯物室等及合適數量運作車位和上落客貨區等。

III. 戶外休憩用地

- (a) 一個五人硬地足球場；
- (b) 一個籃球場；
- (c) 戶外健身設施；
- (d) 一個寵物公園；及
- (e) 樹木園景、蔭棚、涼亭和休憩區。

IV.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其輔助設施，包括繳費處及公眾排隊區、會議室、職員洗手間、更衣設施、茶水間及文件儲存區等。

擬議地下停車場

11. 正如上次會議所述，在各項康體設施的地底，亦可考慮加入運輸署的地下公眾停車場(約300個車位，包括私家車、商用車輛及電單車等)。上述設施的規模須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場地限制及詳細設計而定，而且以不影響其他設施為原則。有關可考慮加入的公眾地下停車場見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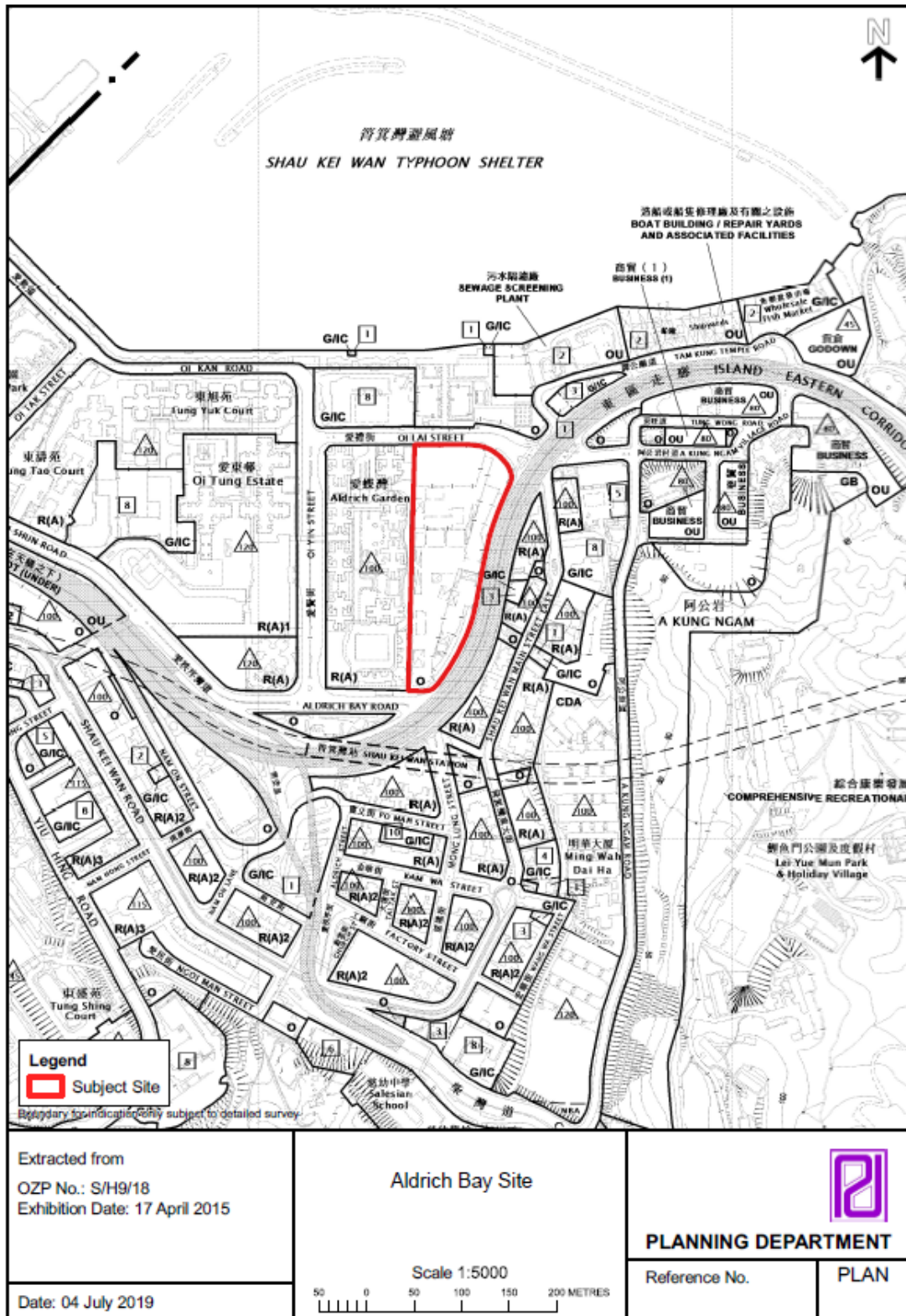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述擬議發展範圍提出意見，並予以支持，以便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的策劃及推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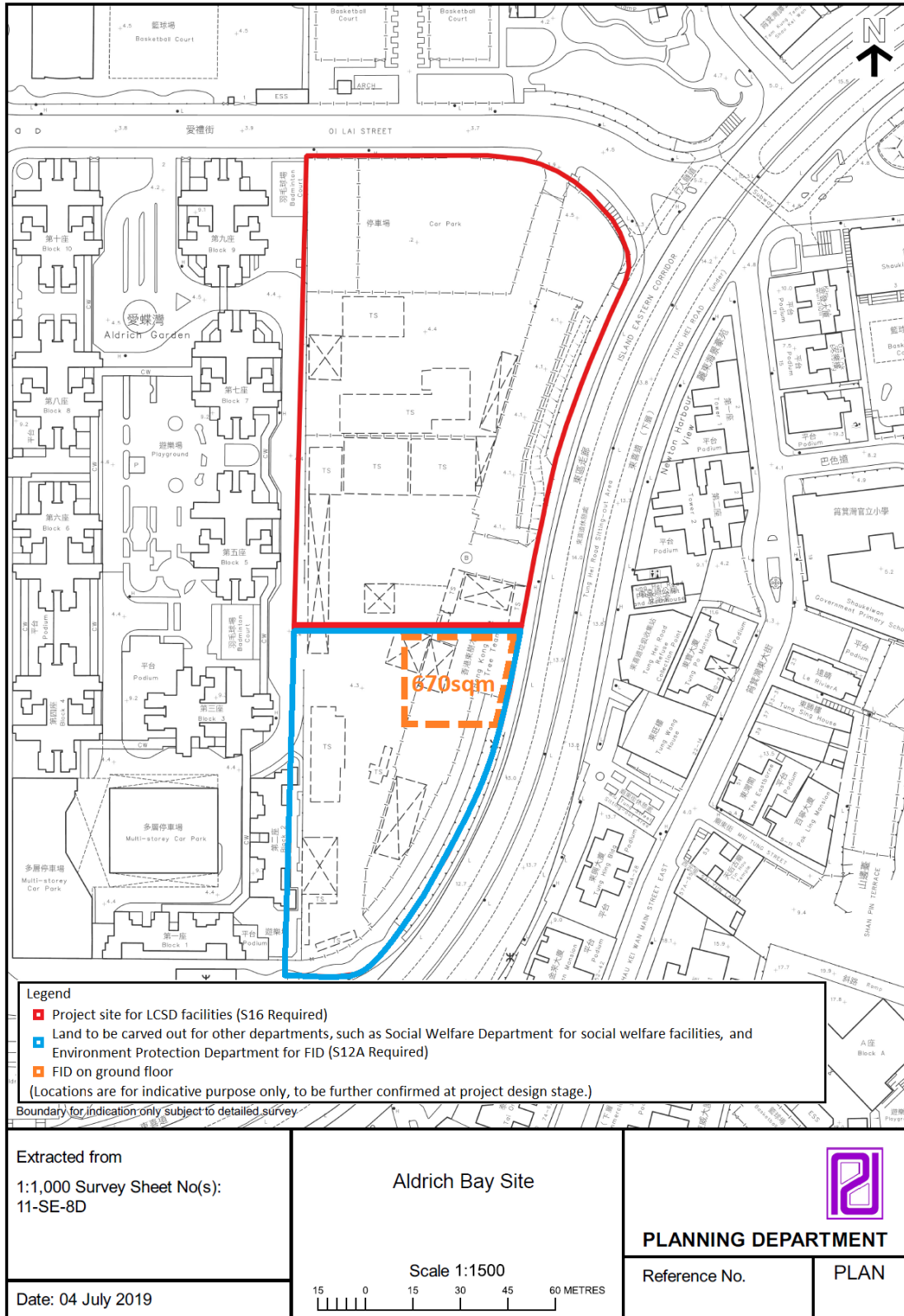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2021 年 5 月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參考位置圖 (附件一)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參考位置圖 (附件二)



其他可考慮加入的發展範圍（附件三）

（下列設施的規模需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場地限制及詳細設計而定。）

運輸署的地下公眾停車場

- (a) 私家車泊車位；
- (b) 商用車輛泊車位；及
- (c) 電單車泊車位。